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蕭軒崇 (02)2380-3745
電子郵件：UE570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中字第1131002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B11011_602000000A113575569200-23-1_1_05144659987.pdf、來文
_2_05144659987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
書作業程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
11357556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、個
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

副本：本總處各單位 (均含附件)

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13/11/05



151130006010 2 附件隨送